

报告

平龙文〔2025〕11号

签发人：甘栓柱 李 明

中共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

2024 年，石龙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全面落实。现将 2024 年以来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

（一）深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建立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年内共组织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 4 次，开

展全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 2 期，有效提升全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理论水平。

（二）强化监督检查，推动责任落实。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六届区委第七、八轮巡察，对 2 个街道和 6 个单位党组（委）进行巡察监督，深化法治督察实践，确保法治建设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健全法治政府保障体系，推动权力规范运行。一是加强法治建设规划。持续推进《〈石龙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落实。制发《石龙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重要任务举措分工方案》《石龙区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为全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二是规范法治建设工作部署。系统谋划年度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按规定向上级机关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同时主动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行政权力监督。不断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机制，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行，2024 年，行政复议案件办结 6 件，行政应诉区政府本级 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二）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746 项，发布行政许可事项 710 项、公共服务事项 360 项，简化行政服务手续、

提高效能。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一业同查”监管方式，将 188 项检查任务压缩至 69 项，提升监管效能，减少企业迎检负担。积极推进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 95.88%，个体工商户年报率 100%，综合排名全市第三。三是精准施策助企纾困。推动搭建银行与经营主体对接，开展集中授信活动，授信金额达 1000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为企业办理股权质押 2.2 亿元，有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等内容，组织全区执法人员开展多次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创新培训形式。以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为契机，邀请市级执法业务骨干为全区执法人员授课，有效增强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增强基层执法力量。通过扩充执法证件管理平台编制数量、加急办理执法证件等措施，全区四个街道执法人员数量由 8 名增至 53 名，切实增强了基层执法力量。

（四）提升法律服务，增强法治实效。一是强化法律顾问作用。2024 年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机构认真履行顾问职责，区委法律顾问陪同参与领导接访 15 次，审查规范性文件 2 件。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共计 2 次，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保留 25 件，清理 34 件。二是深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27 个村（社区）与 10 位

律师签署村（居）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书，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开展“精准普法强基层”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治理水平。三是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积极拓展法律援助服务范围，2024 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0 件，法律帮助 80 件，挽回农民工损失 174 万元，接待咨询 270 人次，有效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五）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协作，构建良性互动格局。一是健全联动机制。结合实际梳理《十一项重点问题事项清单及落实台账》，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府院十一项重点问题事项的落实，实现政府与法院、检察院之间的常态化联络沟通。二是强化府检协作。针对企业中的社会治理风险隐患，逐条提出整改建议，并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发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平安建设稳步发展。三是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就问题楼盘复工司法保护等形成共识，推动顺利复工。加大行政纠纷诉前调解力度，加强诉中协调，实现服务发展与支持依法行政的双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一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八进”系列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举办各类宣传活动 80 余场，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二是强化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明白人”培训 6 场次，参与培训 120 人，有效提升了“法律明白人”的

法律素养和调解技能，为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三是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高庄社区“巧娜”调解室、龙祥社区“老康”说事室和何庄社区“说理堂”等品牌调解平台，通过品牌建设，以点带面，有效提升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和水平。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部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主动性、系统性有待加强，学习内容仍需拓展和深化。三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普法宣传效果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强化法治学习和应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将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体系，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

（二）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监督体系，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审批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肃追责违法行政行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三）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依法迅速处置，提升对突发事件管理的整体效能。

（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走深走实。加强普法内容供给，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进行精准化、个性化普法，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传播力。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5日

